



大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2
术语.....		2
建议.....		4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1-3	4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4-9	5
三. 登记.....	10-18	9



附件一. 术语和建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回顾其第二十届会议已经决定，有待编拟的案文应当采取附有建议的指南形式，而在案文列有备选做法时，可以编拟有关示范条例的实例（见 A/CN.9/740，第 18 段）。按照该决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采取的做法，本文件的附件转述了关于实施担保权登记处指南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登记处指南草案”）的术语和建议。沿用相同做法，还将把术语列入导言部分，还将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相关章节的末尾处列入建议。鉴于这些建议的行文既具体又全面，而且需要就附有各种备选案文的这些建议所述事项采取灵活做法，工作组似宜考虑不需要编拟有关示范条例的任何实例。工作组就此似宜注意到，A/CN.9/WG.VI/WP.50/Add.2 号文件载有登记表格的实例，既实施了关于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建议，又向登记处系统的设计人员和用户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术语*

(a) “地址”系指：(一)包括街道地址和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在内的有形地址；(二)邮政信箱号码、城市、邮政编码和国家；(三)电子地址；或(四)等同于(一)、(二)或(三)的地址；

(b) “修订”系指：对登记处记录中所载信息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列入修订的实例，例如：(a)延长登记的有效期（登记延期）；(b)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两名或多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情况下，删除一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c)在已登记通知确定一名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情况下删除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增添一名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d)增添或删除设保资产；(e)更改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f)更改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g)更改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地址；(h)更改对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如予适用）；(i)有担保债权人转让附担保债务并增添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j)转让设保资产并增添受让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对于部分转让）或将转让人的信息改为受让人的信息（对于所有设保资产的转让）；(k)有担保债权人排序居次；以及(l)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排序居次。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a)对于转让、代位权或排序居次，可以对已登记通知加以修订，以便指明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但并未照此修订的通知仍然有效（见建议 75）；(b)“修订”系指修改输入登记处记录中通知的信息以及修改的结果；及(c)使用“修订通知”所作的修订。]

(c) “设保人”系指在通知中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d) “法律”系指管辖动产担保权的法律；

* 《指南》所载术语（见导言关于术语和解释的一节）也适用于登记处指南草案，该术语得到了登记处指南草案中所载术语的补充，后者是评注的一部分（见导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此处所指的法律是以《指南》各项建议为依据的法律。评注还将解释，登记处指南草案各项建议可以由已经大体落实《指南》各项建议的国家颁布。举例说，为了颁布登记处指南草案各项建议，国家可能需要订立或准备颁布一部担保交易法，要求为了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而不是创设担保权）而对通知（而不是对文件）办理登记。]

(e) “通知”系指书面（纸质或电子）通信，其中包括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¹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指南》的术语（如同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术语，是评注而非建议的一部分），是从媒介而非媒介内容的含意上来指称“通知”的，这样就能在登记范围以外的范围（举例说，关于对设保资产的司法外处分的通知；见建议 149-151）指称该用语。工作组似宜考虑按照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意义使用“通知”这一用语。评注可对该做法加以澄清，并且指称《指南》登记处一章所提及的其他两个用语，以便把“通知”这一用语置于以下用语的背景之下：(a) “通知所载信息”或“通知内容”（见建议 54(d)项和建议 57）；及(b) “登记处记录属于登记处一旦接受该信息并将其输入可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数据库即为通知中信息含义上的记录（见建议 70）。鉴于对这些术语所作的澄清，《登记处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只能使用仅仅为媒介意义上的“通知”用语，并且只能使用媒介内容意义上的“通知中信息”的用语，而且只能使用已经输入登记处数据库的通知中信息意义上的“登记处记录”的用语（见下文“登记处记录”的用语）。如果工作组倾向于在整个案文中通篇使用“通知”这一用语，就需要在术语中对该用语作出不同于《指南》的解释，也就是说，所应指称的信息并非是（或并不只是）向登记处传递信息的媒介。最后，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评注中讨论关于为执行方面的通知办理登记事宜，尽管《指南》并未作此建议。这类通知所具备的最为重要的益处是，它可能会让设保人在执行阶段希望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望而却步。它还可以使登记处中的信息对相关第三方更有价值（即根据建议 151，必须由负责执行的有担保债权人予以通知）。]

(f) “登记人”系指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澄清，通知中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登记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见建议 57(a)项）。]

(g) “登记官”系指依照法律和条例而指定的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营的人；

(h) “登记”系指把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i) “登记号”系指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与该通知[以及其后任何相关通知]永久关联的唯一号码；

¹ 见《指南》导言 B 节术语和解释中的“通知”一语。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置于方括号内的词句。这些词句意在澄清，此后任何后续通知也与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有关联，即没有其它任何登记号（见下文建议 10、28 和 30）。]

(j) “登记处记录”系指以电子方式储存在登记处数据库的[所有已登记通知][经过修订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对于“登记处记录”这一用语，究竟是在与经修订的一份通知有关还是在与登记处数据库中所有通知有关的信息含义上加以使用。如果属于前者，则可以使用“登记处记录”这一用语来反映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或经修订的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登记处记录”这一用语可用来指称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建议

一. 登记处和登记官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下文中的建议述及若干种不同问题。建议 1 和 2 述及登记处的设立以及登记官的任命。建议 4-9 述及访问登记处的服务。一些建议之所以重述或落实《指南》的各项建议，是因为这些建议有其重要意义，或需要将技术问题置于法律背景之下。这类建议包括如下：建议 8(a)（见建议 71）、(b)（见建议 73）、(c)（见建议 71）和(d)（见建议 54(d)）；建议 10(c)（见建议 70）；建议 11（见建议 69）；建议 12（见建议 67）；建议 13（见建议 68）；建议 21（见建议 57）；建议 25(a)（见建议 63）；建议 27(a)（见建议 58）；建议 27(b)（见建议 64）；建议 27(c)（见建议 65）；建议 31(a)（见建议 55）；建议(d)和(c)（见建议 55(c)）；和建议 32（见建议 72）。其余建议纯粹述及登记的技术性事项。]

建议 1：登记处

本条例应当规定，建立登记处的目的是，根据法律和本条例接收、储存并向公众提供与现行或潜在动产担保权有关的信息。

建议 2：登记官的任命

本条例应当规定，[由颁布国确定或得到法律授权的实体或个人]指定负责监督和管理登记处运行的个人，根据法律和本条例确定该人的职责并监督其履职。

[建议 3：登记处所负义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应当：

- (a) 让根据建议 4 和 7 有权访问的任何人都能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b) 登记处如有网站则应在网站上公布登记处各办公室的办公地点及办公日期和时间，并根据建议 5 而在各办公室予以张贴；

(c) 根据建议 9 一旦可行就应提供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理由；

(d) 给每份登记分配一个日期和时间并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唯一的登记号，以及根据建议 10 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将通知中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e) 根据建议 14 编制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f) 根据建议 16 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在相关通知有效期满之时删除向公众提供的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或[允许删除这类信息]；

(g) 根据建议 17 只能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修订[或允许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h) 以能够让登记处根据建议 18 检索信息的方式把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至少存档[20]年；

(i) 根据建议 31 向每个登记人提供一份通知副本；及

(j) 如可适用则应当对用户细节予以保密。]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为了让工作组审议而置于方括号内的建议 3 参照《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详细指明了登记处的作用，其中一些建议借鉴了《指南》的各项建议。在一项建议中列明登记处作用的好处是，登记处的作用能够清楚透明，而这可能造成的不利之处是，这样列举可能表面上内容全面，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或可能在不应限定的地方作了限定。一种备选做法是，删除建议 3，结合建议和评注的适当背景对登记处的作用作出解释。然而还有第三种可能的做法，也就是对建议 3 及其他建议一并予以保留，前者笼统说明登记处所负义务，后者列明登记处在适当背景情况下所负义务，但是对这些建议都将予以审视，以避免出现任何不一致或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组似宜注意到，(f)和(g)项载有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意在确保，司法或行政官员可直接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这样，登记处就不必负担这项工作，其结果就可以保证登记处工作高效经济。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否保留（至少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或删除这一案文。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j)项所提及的用户细节仅适用于通过用户账户而允许访问的登记系统。]

二. 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建议 4：公众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均有权根据法律和本条例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建议 5：登记处的运营日期和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

- (a) 登记处各办公室在[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和时间内]向公众开放；
- (b) 登记处如有网站就应当在网站上公布登记处各办公室的办公地点及其办公日期和时间，每个办公室的办公日期和时间应当在本办公室予以张贴；
- (c) 将全时提供对登记处服务的电子访问；及
- (d) 虽有本建议(a)至(c)项，但登记处仍可[为维护目的、由于不可抗力或如果是电子登记处的话则由于网络发生全面故障]而全部或部分中止提供登记处服务。有关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通知，如果可行并且一旦有合理的可能性，就应当在登记处网站上事先公布，并在登记处各办公室予以张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各颁布国可经由行政指示对登记处办公日期和时间另行规定，登记处基本办公日期和时间应当是该法域的惯常营业日期和时间。规定对纸质通知办理登记的，可以与运营时间分开单独确定接受纸质通知的时间。举例说，可规定办公室 17 时下班，但所有通知都应当在 16 时 30 分之前收到，从而让登记处有足够的时间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工作组还似宜考虑，对于登记处可中止访问登记处服务的具体情形，在建议中究竟是予以详尽说明还是指示性说明。详尽列举各种情况可以提高确定性，但又降低了在涵盖所有可能情况上的灵活性，而使用指示性方式加以列举可增加灵活性，但又降低了确定性。不管怎样，评注可以对情况加以解释，尤其是解释：(a)如果是电子登记处，对登记处服务的访问可能会自动中止（举例说，在互联网网络发生故障时）；及(b)在出现造成提供对服务的访问已无可能或已经不切实际的情况（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下可中止对登记处任何办公室的访问。作为一则单独事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些建议未提及登记处工作人员所负赔偿责任问题。评注将解释，担保交易法可笼统规定，对登记处用户由于登记处工作人员的过失、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登记处工作人员负有赔偿责任，也可针对具体指明的情形（举例说，登记处工作人员把以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错误地输入登记处记录）规定登记处工作人员负有赔偿责任，或规定免除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任何赔偿责任，或者也可规定将该事项留待一般性法律处理。]

建议 6：访问登记处的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

- (a) 任何人应有权在以下条件下办理初始通知的登记：
 - (一) 使用得到授权的通信媒介；
 - (二) 按照法律和本条例自证身份；
 - (三) 为支付建议 35 所述任何登记费付款或作出安排；
 - (四) 提供一个足以允许对通知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 (五) 就法律和本条例要求列入通知中的其他项目提供信息；及

- (六) 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及
- (b) 登记人有权在以下条件下修订或取消[登记处记录][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 (一) 使用得到授权的通信媒介；
- (二) 按照法律和本条例自证身份；
- (三) 为支付建议 35 所述任何登记费付款或作出安排；
- (四) 提供一个足以允许对通知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 (五) 就法律和本条例要求列入通知中的其他项目提供信息；及
- (六) 以容易辨认的方式提供所有所需信息；及
- (c) 登记处对办理通知登记并不要求核实身份或核实是否得到授权，也不对通知内容进行任何仔细检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参照以下情况对该建议加以解释：(a)建议 54(c)项和建议 55(b)项，阐述了登记处除该建议所列举的某些情况外原则上接受通知这一规则；及(b)在《指南》中讨论确定登记人的身份，《指南》提及登记处要求确定登记人的身份，但不要求提供关于登记人身份的证明，或至少只要求最低限度的证明（见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还见《指南》第四章第 48 段，该段提及在付款过程中建立的确定身份的程序，或向登记处重复用户分配一个永久性安全号码，从而也就不需要重复身份确定程序）。]

建议 7：访问查询服务

本条例应当规定，任何人都有权使用本条例规定的查询标准查询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但前提是，该人已就支付任何查询费付费或作出了安排。该人不需要自证身份或就查询提供任何理由。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该查询与通过只是载有数据的数据库网关接口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有关。]

建议 8：授权

本条例应当规定：

- (a) 除本建议(b)项另有规定外，对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必须得到设保人的授权；
- (b) 对只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修订[由颁布国指明修订类型]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只需要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 (c) 对通知的授权应当是书面的，可以在登记之前或之后提供。书面担保协议足以构成授权；及
- (d) 登记处对办理通知登记并不要求核实是否得到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a)项以建议 71 为基础；(b)(b)项以建议 73 为基础；(c)(c)项以建议 71 为基础；及(d)(d)项以建议 54(d)项和建议 55(b)项为基础。因此，如果某人未获授权或以其他方式欺诈性地提交通知，并且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造成伤害，则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证明登记人无权提交该通知。然而，这将在登记处系统以外进行。登记处的职能是按照上述建议的规定行事。登记人是否有权提交通知及是否可以把提交的通知归属于用户账户持有人超出了登记处条例的范围。评注还可解释，如果采用对登记处进行电子访问的做法，则有一些十分有效的预防欺诈性登记、修订或取消的方法。举例说，在电子登记系统中，有担保债权人在办理登记之时可要求提供用户识别号。如果不使用该识别号，将不可能对登记进行任何修订或取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谨慎行事，允许任何人使用该识别号，则其对擅自取消或修订提出抱怨也就毫无依据。然而，如果没有其参与，对登记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都将几无可能。然而，如果使用纸张的话，登记处也就无从确定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提交了修订或取消，或是否有其他人伪造有担保债权人的签名以欺诈方式提交修订或取消。为此原因，有些纸质登记系统内设“故障保险”机制，规定凡取消登记都将自动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并且在取消之后有机会在很短时期内恢复被取消的登记。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还将解释，所有修订都有可能影响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通常只有两种修订仅需要设保人的授权，也就是添加设保人和设保资产。]

建议 9：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

本条例应当规定，在以下情况下登记处可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

- (a) 未以某种得到授权的通信媒介发送给登记处；
- (b) 未附上登记处的任何费用或未作出支付登记处任何费用的安排；
- (c) 未按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登记人的身份；
- (d) 登记请求未提供足以允许对通知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其可以查询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
- (e) 未就法律和本条例要求列入通知的其他项目提供信息；或
- (f) 通知中的信息不易辨认。

登记处如有实际可能应尽快提供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理由。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上文建议 6 述及个人按照建议 54(c)项和建议 55(b)项得以访问登记处服务的先决条件；(b)建议 9 述及拒不接受登记或查询请求的先决条件，其中重申了建议 6 及建议 54(c)项和建议 55(b)项所述先决条件；(c)下文建议 15 述及登记处可否删除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已经登记的信息问题；(d)登记处可拒不接受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与要求不符的请求，而电子登记处的设计将能自动拒不接受与要求不符的请求；及(e)如果是纸质登记处，如果实际可行则将会尽快发送拒不接受的理由，如果是电子登记处，拒不接受的理由将能立即向用户显示。]

三. 登记

建议 10: 登记日期和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登记处按照本建议(b)和(c)项的规定, 给每次登记分配一个日期和时间, 并且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唯一的登记号, 据此可以确定初始通知和任何后续通知;

(b) 登记处按照收到的先后次序把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并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 以便将其提供给查询人员;

(c) [虽有本建议(b)项,]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供登记处记录查询人员查询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工作组注意: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评注将解释, 本建议意在为适用与建议 70 大体一致的规则奠定基础。(a)和(b)项述及技术性问题, 而(c)项说明建议 70 的实质内容(可鉴于其重要性而保留在《登记处指南》草案的建议中, 或只是在评注中加以讨论)。通知中信息可向查询人提供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有别于收到通知的时间(尤其在纸质通知由登记人提交并且由登记处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况下), 但是应当遵循登记处收到通知的先后次序(即 1 月 1 日上午 8 时收到的通知应当在登记处同日上午 8 时 01 分收到的通知之前提供给查询人)。如果由于登记处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运行故障, 登记人失去了其优先地位, 则登记处可能对登记人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关于购置款担保权, 如果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通知登记, 购置款担保权甚至享有高于先前登记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见建议 180 备选案文 A(a)(二)项)。因此, 由登记处将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 并且法律要求指明该通知与购置款担保权有关(《指南》并没有这项要求)的, 购置款担保权的登记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否则的话, 作为颁布国法律处理的一个事项(《指南》并未涉及该问题), 登记处可能对登记人由于丧失优先权而承受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工作组似宜注意到, 如果登记处系统完全是电子系统或完全是纸质系统, (b)项中的规则便无问题。然而, 如果是混合型登记处系统, 举例说, 上午 8 时收到纸质通知, 登记处工作人员于上午 8 时 10 分将其输入登记处记录, 而在这之前, 电子传送的通知于 8 时 05 分进入登记处记录, 则就会造成各种问题。(b)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意在确保, 即使发生刚才描述的情况, 电子传送的通知的有效日期和时间可能早于纸质通知, 即使后者比前者稍早一些收到。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应当保留还是删除(b)项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 如果予以删除, 则是否应当由另一份案文加以取代。]

建议 11: 登记的有效期

本条例应当规定:

备选案文 A

(a) 登记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期，延长期与法律规定的最初期限相等。

备选案文 B

(a) 登记在初始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内有效。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注明的期限。

备选案文 C

(a) 登记在初始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有效，但不得超过[20]年。

(b) 登记有效期可在登记有效期期满之前随时延长或缩短，延长期或缩短期为修订通知所注明的期限，但不得超过[20]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不论一国是否颁布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本国法律中计算期限的适用规则都将适用于登记有效期，除非担保交易法另有规定。举例说，本国法律可规定，从登记之日或登记之日的周年起算的，一年从该日之初起算。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法律要求登记人在通知中输入登记有效期的，该要求为强制性要求。这就意味着，如果在通知中未列入登记有效期，通知就有可能被拒绝。工作组还似宜考虑登记处的设计是否可以在登记人未输入登记有效期的情况下自动列入某一登记有效期。如果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可行并且可取，则可列入一条内容大致如下的缺省规则：“通知未指明任何期限的，登记在[5]年内有效”。评注还将解释：(a)尽管在备选案文 A 中，延长期由法律规定，但在备选案文 B 和 C 中，延长期可以由登记人在修订通知中予以指明；(b)根据备选案文 A，没有可能通过由债权人提交的自愿修订或由设保人强迫进行的修订而缩短有效期限，因此，将不必设计和建立关于修订登记期的这一补充功能；及(c)延期因为延长了登记的期限而能保证效力的延续性（见建议 28(f)项）。此外，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备选案文 B 可能与建议 69 一致，但却并不现实（至少对动产登记处来说；不动产登记处在这方面也有所区别）。其原因是，除非有管制机制，否则所有登记都将无限期有效。可以这么说，让登记人灵活选择登记有效期的期限是一回事，但不加某种控制地允许这种选择则是另一回事（由设保人授权的期限除外）。某些现代登记处系统允许无限期登记，但为控制滥用而收取十分高昂的登记费。此外，在这类系统中，费用是按年计算的，从而将阻止选择过长的登记有效期。鉴于这个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究竟应当保留还是删除备选案文 B，如果保留备选案文 B，则评注是否应当列入上述解释或其他解释。]

建议 12：可办理通知登记的时间

本条例应当规定，可以在创设担保权之前或之后或在订立担保协议时办理通知登记。

建议 13：单一通知的充足性

本条例应当规定，对单一通知办理登记就足以实现一项或一项以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而不论担保权是在办理登记之时存在或在登记之后创设，也不论担保权产生于相同当事方之间一份或一份以上的担保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可以解释，只要根据建议 63 在通知中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已经足够，对于未来的担保权，单一通知便已足够。]

建议 14：对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编制索引

本条例应当规定：

(a) 按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根据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对初始通知所载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使其可以查询；

(b) [出于登记处的内部目的，可以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对初始通知所载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可以由登记处工作人员予以查询；及

(c)] 修订或取消通知所载登记处记录中信息都将以使其与初始通知中信息相关联的方式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使其可以查询。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解释：(a)只要信息的编排方式使其可以查询，信息的编排有否索引都可以（见建议 54(h)项）；(b)如果担保交易法允许，可以使用序列号编制索引（除了按设保人编制索引外（见指南第四章第 31-36 段）；及(c)出于登记处内部目的（例如，全面修订；见下文建议 28），可以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关于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编排信息，评注还将解释，可以对信息加以编排以便能够没有索引也可进行查询（举例说，为此使用纯文本或使用带有关键词的通配符查询）。尽管没有使用这类查询逻辑作为官方查询逻辑的任何担保权登记处，但按照债务人编制索引的有些登记处还提供了带有关键词的非官方或通配符查询。关于按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编制索引，评注还将解释，为了避免违背关于保密的商业预期或危害公众对登记处系统的信任，《指南》在评注中提及但并不建议按照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普通的索引编制（见《指南》第四章第 29 段）。这就是下文本建议(b)项和建议 28 置于方括号内的原因所在。]

建议 15：登记处记录的完整性

本条例应当规定，除非建议 16 和 17 另有规定，登记处不得对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加以变更或删除。

建议 16：修订登记处记录中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根据建议 28 和 29 只能依照修订通知或根据建议 32 只能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修订[或允许修订]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建议 16 和 17 中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该案文意在允许未经登记处工作人员干预即可修订或取消登记处记录中信息。举例说，在电子登记处系统中，对登记人修订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登记处工作人员不需要加以干预。同样，司法或行政官员应当能够采取必要行动以直接实施修订或取消的命令，而不必将其发送给登记处，也不必依赖登记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修订或删除。这种做法将减轻登记处所负责任和登记处出错的风险，也能保证登记处在时间和成本方面的效率。]

建议 17：删除登记处记录中信息

本条例应当规定，登记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期满或在取消之时迅速删除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登记处还应当根据建议 32 依照司法或行政命令删除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信息[或允许删除这类信息]。

建议 18：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的存档

本条例应当规定，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以能够让登记处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20]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评注将明确：(a)登记处不得删除或变更登记处记录中信息；(b)后续修订将通过另一份通知变更登记处记录的实质内容，但决不会变更初始通知的案文；(c)根据建议 74，在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限满或通知取消之时，如有必要登记处应当删除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的信息并将其存档以便能够检索；(d)存档期可能会受到根据贷款协议还可提交债权的期限的影响（例如，在某些法律制度中，任何诉讼的提出最晚不得超过自将作为诉讼依据的诉讼提出之日起算的 15 年；在这些制度中，相关条例规定，所有登记必须保留 15 年；尽管有可能通过债务人对债务表示认可而延长 15 年的期限，但登记处没有义务在最初的时效期以后保留记录）；及(e)在许多国家，可在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保留已期满或已取消通知中的信息，同时指明，该通知已经期满或已经取消。评注还将解释，在由登记处把向登记处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许多国家，登记处可以更正在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过程中所犯的差错。其意在确保，登记处可以更正在把以纸质形式提交的信息输入记录中所犯的差错（表格中的信息是否准确由登记人负责），但不得对登记人以电子方式输入的信息加以详尽审查和更正，因为这样做违反了建议 54(d)项的规定，后者意在限制登记处的作用并从而限制发生差错的范围以及对差错的赔偿责任。登记处可对注明负责更正的工作人员以及所作更正的更正表格办理登记，从而实现对其差错进行更正的变更。此外，评注可解释，似宜允许登记处进行这类更正的颁布国将需要就登记处在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上所犯差错的法律后果拟订规则，尤其是“更正”是否可能会变更优先权的先后次序。]